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 5753.74 万元，交易价格为 5753.74 万元。

2、除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兴和公司的交易次数为 0 次，交易金额为 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 0 次，交易金额为 0 元。

3、本次收购事宜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孙卫东先生、易行国先生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3 月 23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兴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孙卫东先生、易行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兴和公司或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81 号；法定代表人：谈贤标；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原料）、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和公司总资产 12.85 亿元、净资产 3.93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6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是兴和公司的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等），包含 39 套二手房（共 3020.33 平方米），118 套经济适用房（共 10289.83 平方米），G 栋和 H 栋 105 套房屋（共 9114.3 平方米）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等，2 宗合计 4041.20 平方米的公用土地。

其中，39 套二手房坐落于猇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1998 年，为 7 层住宅楼，本次拟收购的房屋位于 5 层，房屋主体结构完好，简单装修。

118 套经济适用房坐落于猇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2012 年，土地性

质为国有划拨，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分割入户手续。

G 栋和 H 栋 105 套房屋坐落于獭亭大道 197 号，建成于 1998 年，已按照酒店式标准间改造成职工宿舍，装修一般，维护较好。

2 宗土地于 2009 年 12 月购买，终止日期至 2047 年，主要是上述房产配套使用的公共用地。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兴和公司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53.74 万元。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房屋建筑物	1	3,969.79	5,560.39	1,590.60	40.07%	
电子设备	2	46.32	46.76	0.44	0.95%	
无形资产	3	60.87	146.59	85.72	140.82%	
<b>资产总计</b>	<b>4</b>	<b>4,076.98</b>	<b>5,753.74</b>	<b>1,676.76</b>	<b>41.13%</b>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加 1,676.76 万元，增值率为 41.13%。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590.60 万元，增值率 40.07%，主要原因是房屋的账面价值为房屋建造或购买成本，本次评估价值按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近几年来房屋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房屋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5.72 万元，增值率 140.82%，主要原因是两宗土地购置成本较低，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 五、交易价格

经与兴和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款为 5753.74 万元。

## 六、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转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中列明的所有资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 （三）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20 号），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资产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753.74 万元整。

2. 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全额合法合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2000 万元整；

（2）转让方负责将转让资产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十日内，受让方付清余款。

逾期未按上述约定支付转让款，则按应未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承担滞纳金。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使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如无法实现上述情形，导致全部或部分资产收购行为不能履行的，双方履行完可履行的部分行为后可终止本协议。

####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在成交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成交日前（含成交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应竭其最大努力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和受让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受让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

####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自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签章生效。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宜昌主要生产基地宜昌猢亭精细化工园区现有员工约 2800 人，离城中心城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员工住房存在较大压力和问题。本次收购兴和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是为宜昌园区员工日常工作提供配套住宿，可以有效解决园区多数员工的住房问题，有利于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园区对人才吸引的影响力，也有利于保持良好稳定的员工队伍。本次收购的主要是土地房产，保值和变现的能力较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

璋先生、舒龙先生、孙卫东先生、易行国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主要用于解决员工住房问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员工工作条件，稳定员工队伍，构筑和谐的员工关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资产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兴和公司需履行兴山县国资报批程序，同时相关经济适用房转让需报宜昌市房产等相关政府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